

## A. 免除與豁免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和例外，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條	釐定一間公司是否「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批准、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以及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27及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及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證券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 並非一間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條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倘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適用於我們。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普通股權益披露責任。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第16條**」)，公眾公司的內幕人士(包括董事、高級職員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類別的本公司權益證券超過10%的任何人士)須申報其於公司權益證券及相關證券的任何交易的實益擁有權。第16條項下申報的實益擁有權指具有「金錢利益」(或經濟利益)，即直接或間接通過協議、關係或其他安排自證券交易中獲得或分享利潤。須根據第16條申報權益證券擁有權的人士必須提交相關表格，以根據美國證交會規例的要求申報(其中包括)在各個特定時間段內的實益擁有權的初始聲明、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或實益擁有權的年度聲明。

此外，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條(「**第13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或擁有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一類公司權益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超過5%，則須申報相關實益擁有權。第13條項下申報的實益擁有權指通過任何合約、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分享證券的投票權或投資權。須根據第13條申報權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人士必須在首次收購後10天內，並在其擁有權發生1%或以上變動或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後立即提交附表13D，或如豁免適用，倘於各曆年期間擁有權發生變動，則在相關曆年末後45天內提交簡短的附表13G。

由於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已建立全面的權益披露機制，故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公司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為該等人士帶來過重負擔，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且並無意義，原因為適用於我們及公司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權益披露法定責任將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主要股東股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我們、主要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切實盡快地呈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倘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普通股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如上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相關條例及規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標題為「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承諾(i)將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呈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ii)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 股東保障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相關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規定。

## 審計師的批准、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然而，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直接負責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依據如下：

- 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類似於董事會的獨立機構。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連續滿足兩個重疊的獨立標準，一個由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建立及另一個由紐交所規則建立。根據該等適用規則，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可成為任何重大關係的當事方，而干擾其在行使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判斷。此外，除董事袍金外，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可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且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聯屬人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所指的獨立董事，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 自我們成為獨立公眾公司後於2017年首次召開週年大會以來，我們已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讓股東批准審計師的委聘。相關決議案每年均獲通過，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所代表的超過99%普通股無例外地投票贊成。

### **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10% 召開請求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目前禁止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條件及依據如下：

- 25%召開請求權乃考慮到股東已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的特質（鑒於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包括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我們在紐交所的上市類型以及我們正在香港申請的上市類型：
  - 我們是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美國國內發行人，使我們須遵守美國企業管治及股東權益標準的最高規定。
  - 提供予股東的總權利實質上亦至少實質上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尤其是考慮到我們作為美國國內公司的身份。

- 我們是一間純粹一股一票公司，並無「合夥」結構或其他類型的加權投票權結構。
-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
- 考慮到我們的具體情況，其中包括特拉華州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25%召開請求權將為股東提供適當的有意義且有效的保障。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設定規則是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包括「有權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大多數股份」。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公司改變此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惟法定人數不得低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的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記錄冊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標準普爾500指數公司中本公司的同類公司更普遍採用25%召開請求權，我們從管治的角度將該等公司與我們自身進行比較。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須至少每13個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按年度基準舉行股東大會，以及於上市完成後將繼續按此基準舉行股東大會。

在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董事會已議決在2021年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提案，以修改組織章程文件，規定25%召開請求權，並建議股東批准該項提案。25%召開請求權受慣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承諾，上市完成後且由股東批准25%召開請求權前，倘持有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25%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根據慣常條款及條件支持該項請求。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除其他文件外，亦應提供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4.28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已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或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若干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蘇州肯德基為一間由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合資公司，主要於蘇州及其周邊地區經營肯德基餐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肯德基的淨利潤分別為21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蘇州肯德基的資產淨值分別為34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州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下跌6%，而同期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下跌11%。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分別為3%及2%，而同年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分別為4%及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肯德基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9%、18%、19%及18%，而同期及同年肯德基報告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2%、16%、16%及16%。

於2020年4月，我們訂立正式協議，以現金對價149百萬美元收購蘇州肯德基一名股東（其擁有蘇州肯德基25%股權）的全部股權（「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除他們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蘇州肯德基的股權外，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蘇州肯德基分別由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及53%權益，並根據權益法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於2020年8月3日完成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後，我們於蘇州肯德基的股權已增加至72%，此使我們能夠將蘇州肯德基合併報表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

#### *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

我們於完成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經營模式與我們在中國的其他肯德基餐廳類似。蘇州肯德基的穩健經營業績及一名合資公司夥伴的退出為本公司提供了收購蘇州肯德基額外股權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自其他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於無錫及其周邊地區經營肯德基門店的合資公司的額外股權。

不重大

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乃按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算。除利潤率5.7%外，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利潤率相對高於4.4%的收入比率，原因為蘇州肯德基僅經營肯德基餐廳，而我們的肯德基業務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其他品牌。此外，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於蘇州肯德基的47%股權入賬列作權益法投資，而相關應佔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佔本集團於同年的合併淨利潤的2.8%。當對額外25%股權的收購完成時，在公司間對銷及淨利潤應佔非控股權益的前提下，將蘇州肯德基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倘我們於本集團於2019年全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蘇州肯德基，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將增加1.5%。此外，經參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為2.1%。因此，我們認為，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且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中並無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顯著性檢驗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0%（即美國證交會規則規定的披露門檻），故毋須披露蘇州肯德基的歷史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備考披露資料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我們現時可供查閱的歷史財務資料目的只是根據權益法對蘇州肯德基進行會計處理。鑒於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並不要求作出有關披露，我們並無即時可供查閱的充分資料，以準備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所規定的披露。編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及要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執行所需的審計程序，我們將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鑒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要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第4.28條披露全年財務資料受其他兩家合資公司夥伴事先一致同意所規限。

鑒於(i)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於2020年8月3日才完成；(ii)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作出披露所需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非即時可供查閱；(iii)披露有關資料需其他兩家合資公司夥伴事先一致同意；及(iv)招股章程預期將於9月初發佈，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第4.28條作出有關披露及要求申報會計師執行規定財務資料的審計程序對我們而言並無足夠的時間及將不切實際且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的公司毋須披露第4.04(2)、4.04(4)(a)及4.28條規定的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倘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於上市完成後進行，我們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披露相關收購事項。

#### *類似的經營模式及基於權益法的可用財務業績披露*

本集團一直密切參與蘇州肯德基餐廳的日常經營，其經營模式與中國其他肯德基餐廳類似，包括供應鏈及物流相關管理、員工管理以及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維持不變。

於完成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於蘇州肯德基的47%股權入賬列作權益法投資，而相關利潤份額計入淨利潤。蘇州肯德基的財務業績已部分反映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進行知情評估。豁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規定的財務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而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包括：(a)蘇州肯德基的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b)交易的理由；(c)蘇州肯德基於相關期間的資產淨值、淨利潤、同店銷售額增長及經營利潤率；(d)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利潤率相對高於收入比率的原因的定性披露；及(e)有關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蘇州肯德基的股權除外)的聲明。為免生疑問，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不會被披露，原因為(i)我們須遵守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協議所規定的保密義務，未經交易對手同意，不得披露相關條款；及(ii)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資料具商業敏感性，並可能導致泄露我們的商業安排。鑒於(i)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ii)除利潤率略高於5%外，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i)蘇州肯德基的財務業績已部分反映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當前披露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知情評估，而投資大眾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 會計師報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規定，招股章程隨附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至4.04(4)條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分別披露(其中包括)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香港上市規則第4.13條規定，有關準則通常指就最近期財政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納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財務報表須作出適當調整，以顯示所有期間的盈利均按照該等準則而編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項下須予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或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項下毋須披露，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所規定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具體詳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並無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以顯示所有期間的盈利均按照最近期財政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而編製；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規定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並無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我們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於採用時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採納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外，我們亦採納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一個獨立、私人及非牟利組織，為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公司建立財務會計及報告標準）頒佈的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及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租賃」（「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有關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及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並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完整的追溯調整法及重編相關財務報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均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入賬。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2月頒佈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隨後作出修訂以澄清實施指引，其透過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披露有關租賃安排的關鍵資料，提升了組織之間的透明度及可比性。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將新租賃標準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之日）已存在或之後訂立的租約。我們選擇採用可選的過渡方法，讓我們能夠在採納日期記錄累計效果調整，而無需重列比較期間。此外，我們採用一系列簡易實務方法，讓我們於首次採納日期無需重新評估：(i)是否有任何已逾期或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約；(ii)已逾期或現有租約的租賃分類；及(iii)任何已逾期或現有租約的初始直接成本。

截至2019年1月1日，我們記錄現有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減值60百萬美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影響），作為未分配利潤的調整，原因為倘在減值時確認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則會在採納前錄得額外的減值費用。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億美元及22億美元。然而，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前，並未在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為向投資大眾提供更多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的有意義資料，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以下替代披露：

- (i)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其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所有適用新會計準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因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由本公司追溯應用，其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之前及之後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對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有)，其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 有關倘於2017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否定聲明；及
- (v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其載於「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

於首次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之日，我們主要透過租賃相關土地及／或樓宇經營逾6,800間餐廳。鑒於我們的租賃安排數目龐大且複雜，就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及重編比較期間的資料將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精力，因此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

由於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上述替代披露，且包含所有供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以及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所必要的資料，我們相信向香港投資大眾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意義，且不披露相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核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此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發佈。

#### **關於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就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載列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則上市文件須列明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 遵照適用於我們的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項下的年度報告要求，我們已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列明以下內容：(i)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結構的詳情；(ii)薪酬討論與分析(「**薪酬討論與分析**」)章節；及(iii)詳細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列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收取的各種類型的薪酬金額，並附有該表所載金額的性質的詳細說明。
- 美國證交會亦規定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載有表格，列出各名並非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由薪酬討論與分析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涵蓋)的董事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中獲得或獲授的董事袍金、股票及期權獎勵、現金激勵薪酬、遞延薪酬收益以及其他薪酬，連同對理解董事薪酬表所需的重要因素的描述。
- 我們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的詳細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有關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大量資料。此外，美國證交會規定我們在若干對股東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事件發生後四個營業日內，以8-K表格現況報告披露相關事件。8-K表格的申報規定確保與高級行政人員有關的重大薪酬事件能夠及時向股東披露。因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額外有意義披露。

####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於某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可用信貸額總數以及就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例如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狀況)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發佈，故我們須根據GL37-12第4.5(a)段就不早於2020年7月31日的相關資金流動性進行披露。

就2020年6月30日後的資金流動性進行披露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由於股份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呈交10-Q表格的季度報告。尤其是，為符合此季度備案規定，我們按季度執行若干會計調整／入賬，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及若干資產負債表內公司間抵銷。因此，於當前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末後，倘以綜合基準就類似資金流動性披露編製額外資料，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此外，我們季度報告的10-Q表格按季度編製。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導致我們另行於季度當中的某日對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非週期披露，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毋須向投資者披露。GL37-12規定的非週期披露將偏離我們於主要市場的常規做法，因此可能對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

本招股章程的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納入同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穩健，且我們的債務不重大。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現金頭寸為17億美元，其定義為扣除債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的總和，債務包括未償還貸款及融租租賃負債。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的總和為17億美元，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5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的金額為58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為452百萬美元。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5.13億美元。有關債務的詳細資料，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資金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變動。倘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紐交所上市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作出公告及根據有關規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相關重大事實，因此，除紐交所上市規則、美國證交會規則及其他適用美國法規的一般要求之外，任何有關本公司債務及流動性資料的額外或更多最新披露以及招股章程中的此類一次性披露均不會向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重大或有意義的資料。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有關GL37-12第4.5(b)段的規定。有關豁免須待最終招股章程中的債務及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不得超過GL37-12規定的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的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將不得超過三個曆月），方可作實。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期權的股本或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上市文件中載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期權的任何股本、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上市文件中載有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相關期權的規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股份或債權證所附期權(或類似性質的衍生工具)僅包括(i)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ii)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於YUM分拆前YUM的僱員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獎勵，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4.5%及4.0%。截至同日，2016年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當中，發行在外股票期權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0.1%，即496,428股普通股，並非由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超過3,500人，為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董事。

至於認股權證方面，其詳情(其中包括投資者姓名或名稱、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須就認股權證所涉及普通股支付的價格、認股權證的行使期以及最初向其發行認股權證的兩名戰略投資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授予春華及螞蟻金服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據我們所深知，春華與數間金融機構(「交易商」)進行三筆預付遠期銷售交易，據此，春華有責任於結算日向交易商交付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合共45%(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2.0%)，並須達成相關預付遠期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條件。春華並無在其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就其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披露交易商的名稱及地址。此外，認股權證或其中的權益隨後可於二級市場上轉讓予其他金融投資者，而我們並不擁有相關投資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經考慮(a)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與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於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載列的內容大致相同；(b)據我們所深知，交易商及隨後的金融投資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並無向公眾公開；及(c)認股權證可於二級市場上轉讓，且由戰略投資者以外人士實益擁有的認股權證僅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2.0%，我們並無必要獲取且不宜披露隨後所有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等資料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未必重大或有意義。

2016年計劃條款的詳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外，在招股章程中，我們已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投票說明書中提供授予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激勵及全面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與本公司的業務績效一致)的詳情，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如何根據年度績效獲得薪酬的全面情況。相關披露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百萬股普通股(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3.0%)可於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其他僱員)進一步授出及發行。向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有關授出分別有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批准。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本公司亦建議股東按年度基準諮詢性的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確認，我們已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大眾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財務報表、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就此，所尋求授出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經考慮(a)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與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於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載列的內容大致相同；(b)除我們於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內容外，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特定獎勵的詳情並無在任何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c)2016年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於我們)；及(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獎勵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4.0%，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必要及不適當，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該等資料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未必重大或有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核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此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發佈。

### **本公司股本以及附屬公司的變動詳情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段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載有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須就(a)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或(b)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載述相關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我們在全球擁有逾9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我們已確定22間我們視為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舉例而言，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從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摘取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同期淨利潤及同日總資產75%以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

就對本公司的財務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個別構成重大影響，且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技術。

因此，就非主要附屬公司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及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29段規定的詳細資料(包括(a)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b)公司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c)公眾或私人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及(d)已發行股本及其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為我們將需產生額外成本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彙編及核實相關資料，而此不會提供對香港投資大眾而言有意義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確認，我們已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大眾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財務報表、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就此，所尋求授出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及29(1)段的規定。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證監會已核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29段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此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發佈。

##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達成若干條件。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

- 我們是一間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在美國證交會網站上公開登載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各種公司通訊，包括10-K表格的年度報告及10-Q表格的季度報告以及委託投票說明書及相關材料等。該等文件在向美國證交會備案或提交後，亦會在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我們的網站上免費提供。
- 我們通過週年大會、各種投資者活動、投資者關係團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充足渠道，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 除將於香港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我們亦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的股東基礎且股東所處的國家數目可能眾多，故向所有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鑒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預期資金流動性，與所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希望以

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抑或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鑒於需向股東提供多種公司通訊，倘我們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將需耗費高昂成本，且屬不必要，並會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

- 為自上市起與股東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除上述已進行的公司通訊外，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刊發所有未來公司通訊。
  - (b) 我們應香港股東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中英文印刷本，並應遵照要求提供該等資料的相關指示進行。
  - (c) 我們亦將在自身網站加入名為「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的特定章節，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的所有文件。

##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在達成豁免條件(即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

由於我們取得證監會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美國規則及規例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10-Q表格的季度報告及10-K表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

##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及3(d)至5段並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例如我們)。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然而，鑒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且經營多個餐飲品牌，故本集團在上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分拆一個或多個業務單位（「潛在分拆上市」）可能屬可取，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潛在分拆或會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確商業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的資料或任何有關分拆的其他詳細資料，因此，本招股章程中將不會嚴重遺漏任何有關潛在分拆的資料。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

-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美國規例及紐交所規則，潛在分拆上市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就潛在分拆上市施加的三年冷卻期（「三年冷卻期」）應獲豁免。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股東的影響均應為相同（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此外，三年冷卻期將限制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即使相關分拆屬可取，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將導致我們無法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就此而言，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就潛在分拆上市施加的三年冷卻期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額外有意義的保障。
- 倘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就將予分拆的公司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的上市資格規定（視情況而定）。

- 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分拆業務毋須遵守任何與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的情況下披露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細節。
- 鑒於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故董事會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潛在分拆。只有在董事相信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進行分拆。

##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HKEEx-LD38-2012載列香港聯交所通常預期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豁免申請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規定，如新上市發行人須予刊發中期報告的期限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交易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刊發中期報告。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 我們於第一市場須遵守美國證交會規則的申報規定。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我們作為大型快速申報公司，須在財政季度結束後40天內以10-Q表格提交季度報告。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季度報告已於2020年8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因此，刊發中期報告的規定會使管理層付出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時間，且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 此外，由於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故董事相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不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未載有的其他重要資料。

我們確認，我們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美國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

##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以使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

- 發售股份價格將參照(其中包括)普通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而我們無法控制普通股於紐交所交易的市價；
- 設定固定價格或設有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普通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原因為相關披露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申請及配發發售股份「應付金額」的充分披露。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普通股過往在紐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及(iii)投資者獲取普通股最新市價的來源，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上市前證券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聯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逾9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而我們的普通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基於下列基準及理由，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獲許可於有關期間內交易我們的普通股：

- 未獲本公司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本公司非全資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夥伴(「合資公司夥伴」)(為相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合營企業夥伴委任而並非本集團僱員的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1類」)；

- 未獲本公司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非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2類**」)；
- 可能因交易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3類**」)；及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nvesco Ltd. (「**Invesco**」) 及Invesco的緊密聯繫人，根據其於2020年8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13F，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8%。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買賣的規定：

- 根據我們與重大非公開資料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及規則，獲許可人士並無獲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非公開資料。作為一間紐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內部保密規程。就有關全球發售的非公開資料而言，本公司僅允許以下人士在需要了解的情況下存取相關資料：(1)根據企業管治原則須遵守保密規定的本公司董事；(2)受其簽訂的保密承諾約束的本公司領導人員；及(3)受其簽訂的保密承諾約束的協助上市過程的少數僱員；
- 獲許可人士目前並無且日後不會參與全球發售的籌備工作(包括分配過程)，因此，在全球發售的分配方面，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影響；
- 在第1類人士當中：
  - 合資公司夥伴：為不受本集團實施的交易限制約束的外部各方。其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就其目前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情況通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無法控制或實際知悉其股份交易情況；及
  - 合資公司夥伴委任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合資公司夥伴就合資公司委任的人士，並非本集團僱員。該等非僱員董事不受我們控制；

- 就Invesco而言，本公司對Invesco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並無控制權：
  - Invesco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本公司與Invesco並無任何現有業務關係；
  - 基於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Invesco為一間全球獨立投資管理公司，本公司對Invesco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
  - 本公司須遵循的條例FD，其禁止公司在不同時進行廣泛公開披露的情況下有選擇地向分析師、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披露重大非公開資料；
  - Invesco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其他特別權利，且對本公司的管理並無控制權；及
  - Invesco的最新股權資料的披露將於本招股章程作出；
- 我們將根據美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人士公開發佈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資料；
- 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獲許可人士除外)於有關期間將不會交易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不包括根據2016年計劃的條款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任何獎勵；及
- 除非獲豁免，否則本公司將在知悉任何核心關聯人士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後，盡快就相關行為通知香港聯交所。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本公司擁有逾9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而我們的普通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第2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 上市前證券交易」)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並不掌握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非公開內幕資料，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地位相同。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部分全球大型資產管理人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約3%至10%的投票權。考慮到這些投資者的性質，並且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因此本公司無權限制該類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持有少於本公司股份5%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根據各自的投資政策，將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到5%或以上。第2類獲許可人士及於本公司並無特別權利的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規定：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低於10%；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討論及確認)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亦將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可得資料」)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鑒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權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的實益所有權超過5%或以上及當所有權後期變動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則披露有關資料(可得資料除外)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他們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並於中英文報章上發佈詳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的正式通知。基於本公司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4.0%及96.0%，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24,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5%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43,3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915,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6.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